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勝律師
　　李燕俐律師
　　胡珮琪律師
　　李佳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俊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閻崇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